

韩非子的“连类比物”论证思想研究

武梦云

摘要:“多言繁称,连类比物”是《韩非子》的一大特征。在论证时,韩非意识到“类”的选取不是任意的,需要判定事物之间是否具有“类”关系。为了提高己方论证的强度,指出敌方论证的弱点,韩非提出,要对比事物间的性质,来确定“类”是否合理。韩非通过举“正类”(支持结论的理由)与“反类”(反对结论的理由)两方面来增强说服的效果。韩非意识到“类”论证具有不确定性,同一类事例可能因不同的解释支持相反的结论,此时,韩非诉诸于“法、术、势”等思想来进行判定,只有符合法家思想的“类”才是被接受的,突出了论证的价值特征。

关键词:类;似类;论证;韩非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识码:A

1 引言

关于韩非的逻辑思想,学者们关注的重点是韩非提出的“矛盾之说”与形名(刑名)思想。例如,侯外庐等学者系统分析了韩非子的世界观、知识论和逻辑学,指出“当时古代社会的矛盾,已经提出了基于排中律的历史选言判断”([6],第630页)。他们将韩非的矛盾律思想与当时的社会文化背景相结合,并且总结了矛盾律的发展:“古代逻辑史上的矛盾律,肇端于孔子的‘攻乎异端’或‘叩其两端’,形成于墨子的‘明故’与‘知类’,混乱于庄、惠的齐一同异,僵化于公孙龙的‘两明而道丧’,复活于《墨经》作者,发展于荀子的‘类不可两’,而定成于韩非的‘矛盾之说’。”([6],第634页)周钟灵总结了《韩非子》的三个规律“矛盾、因果与同异”([29],第16页),以及韩非的刑名逻辑。汪奠基指出,韩非的形名思想与其法术思想互相影响,“从形名法术的理论来看,韩非的形名思想全是为法术政治服务的。也可以反过来说,他的法术思想的实践,主要是运用形名理论来解决的。”([15],第194页)同时,汪奠基指出韩非形名法术之学以功用作

收稿日期:2021-12-16;修订日期:2022-08-22

作者信息:武梦云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
中山大学哲学系
2361244595@qq.com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19年度青年项目“基于广义逻辑的孟子政治论辩研究”(GD19Y ZX04)。

为论辩的标准,韩非反对名家的抽象的言谈辩说([15],第197页)。温公颐指出,韩非“在继承性方面,即发展了墨、荀的唯物的观点,把实看作是第一性的,而名只是对实的反映,为第二性的。在创新方面,即把历史的逻辑观渗透到名实问题上。”([19],第321页)崔磊认为韩非的名学思想存在于法、术、势之中,尤其与术治结合的紧密。([5],第53页)吴保平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从“刑名逻辑的基本概念、名实观、正名思想和辩说思想”四个方面对韩非的刑名逻辑思想进行了探究。([20],第37页)

关于韩非的逻辑思想的研究受传统形式逻辑观的影响较大。随着非形式逻辑的兴起,逻辑学家开始关注日常生活中的论证。非形式逻辑学家认为,分析与评价日常生活中的论证不应局限于形式逻辑的有效性标准,也需要关注论证的强度。([1])影响论证强弱的因素有很多,如论证者、听众以及理由与主张(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等等。怎样组织材料,使得论证更强,更易被听众接受,也成为了论证者在构建和评价论证所需要考虑的问题。此外,不同文化下,人们对理由的可接受性以及论证强弱的评价会有不同。广义论证理论将文化变量引入了论证研究当中,丰富了论证研究的要素,不同文化下的论证呈现不同的形态。([10])张立文指出:“韩非从言说对象的爱憎、好恶和思想、心态来分析言说者如何言说,所以更加重视言说者和言说对象的关系。”([26],第429-430页)韩非也更加重视如何组织文本,来使论证说服力更强。基于《韩非子》文本,我们发现,韩非明确提出了“连类比物”的论证方式。同时,韩非指出,不同的“类”对论证的效果也会产生不同影响。韩非的论证具有鲜明的政治倾向,韩非所有的论证都是为其政治主张“法、术、势”服务,所以在论证过程中,韩非的“类”突出了法家的特征。研究《韩非子》中“类”的区分以及如何运用“类”去进行论证,对于了解先秦诸子的论证实践有一定的帮助。

本文试图从广义论证理论出发,探寻韩非的论证思想。本文从以下三部分展开:第一,明确韩非“类”概念的所指,尤其是“类”与“似类”的区分,因为,如果不能区分“类”与“似类”,在论证过程中就会曲解敌方本意,进而犯错。第二,在明确“类”与“似类”之后,探讨如何用“类”论证自己的思想,韩非区分了“正类”与“反类”,从正反两方面出发,使得论证更加充分;韩非在面对同为“正类”却导致不同结论的情形时,也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式,即诉诸于法家的立场,只有符合法、术、势的才是好的,否则就是不好的。从韩非用“类”为自己的思想提供支持的过程中,可以看到其中凸显的价值特征¹。第三,本文尝试探寻韩非的“类”思想与先秦时期推类思想之间的关系,韩非对庄子、荀子的推类思想有继承和吸收,从而使得自己的论证更加有力。

¹关于“价值特征”,曾昭式指出:“中国传统逻辑是不同于形式逻辑的一种价值的逻辑,价值判断之真假取决于论证者的价值取向,作为这种价值的逻辑,其价值观构成论证结构之规则。”([22])

2 “连类”与“似类”

韩非没有正面给出“类”的定义，而是通过“类”与“似类”的对比，来强调“类”的重要性。

《韩非子·难言》²中有“多言繁称，连类比物，则见以为虚而无用”³，类似的说法见于《礼记·学记》“古之学者，比物丑类”，郑玄注“丑犹比也”（[13]，第277页），也有学者认为，“丑或作‘讨’。凡言讨论、探讨，皆谓理其不齐者而齐之也”（[8]，第906页）。关于“连类比物”，《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中有“然其比物连类，亦可谓抗直不桡矣”，注云“案物犹事也。《难言篇》：‘连类比物。’亦同例。《礼记·中庸》：‘诚者物之终始。’郑注：‘物亦事也。’”（[17]，第2508页）“比物”“比类”等词先秦时期已有。日本学者太田方注释为：

连类，《孟子》云：“王之不王，非挟泰山以超北海之类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类也。”比物，《庄子》云：“以指喻指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马喻马之非马，不若以非马喻马之非马也，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即是连同类比异物为喻也。（[14]，第46页）

陈启天进一步指出：“连类比物、谓以类相同者而连之，以物相似者而比之。《国字解》云：‘连类、谓引证，比物、谓譬喻。’”（[3]，第301页）张觉将“连类比物”直接翻译为“拿类似的道理，相似的事物作比方”。（[25]，第25页）综上，“连类比物”兼顾引证与譬喻等功能，能增强论证的强度，更易被听众接受。

《难言》体现了“臣对君言说之难”（[12]，第20页），韩非在此处总结了言说方式以及所遇到的困难，“连类比物”作为一种进言方式，虽然被认为“虚而无用”，但也从侧面反映出了臣下经常使用“连类比物”进言。对此，《韩非子》中也有例证，如《难二》篇中有：

晋平公问叔向曰：“昔者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不识臣之力也，君之力也？”叔向对曰：“管仲善制割，宾胥无善削缝，隰朋善纯缘，衣成，君举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师旷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师奚笑也？”师旷对曰：“臣笑叔向之对君也。凡为人臣者，犹炮宰和五味而进之君，君弗食，孰敢强之也。臣请譬之：君者壤地也，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后草木硕大，亦君之力也，臣何力之有？”

晋平公问臣下，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是靠臣子的力量，还是君主的力量。面对这一问题，叔向没有直接回答，而是采用了“譬”的方式作答⁴，认为管仲善

²本文之后对于《韩非子》中的篇章，只标注篇名。

³当然，此处的“类比”与现代逻辑学意义上的类比推理肯定不同。

⁴关于“譬”与“类”的关系，本文参考黄朝阳的观点，黄朝阳认为，韩非有时称“推类”为“连类比物”，“‘推类’实质上就是类比，即我们所讲的譬”。（[7]，第236页）

于裁剪，宾胥无缝纫，衣服做成之后，齐桓公拿来穿上，君主出了什么力呢？与之相对，师旷同样以“譬”表达了对叔向的反驳，他指出：“如果君主不穿，臣下有什么办法呢？君主是土壤，臣子好比草木，必须土壤肥沃，草木才茂盛。”晋平公没有进一步提问，大概率是接受了师旷的回答。如果将以上对答视作一个完整的论证语篇，无疑表明“譬”在论证中的重要作用。张晓芒指出：“传统的认知方式对思维主体的认知态度及预设的依赖比对严密有效的思维规则的依赖更大，推类论证过程大多是借物取譬的说明过程，诉诸的是方法的可行性和结论的可接受性。”（[28]，第273页）张晓光指出：“在推类的理论实践中，可以说先秦诸子纷纷用譬。”（[27]，第267页）正确用“譬”来展开论证，又必然需要建立在对“类”的有效区分和灵活运用的基础上。

韩非多次提到“知类”“察类”，以及不知类的后果。例如，《人主》所载：

宋君失其爪牙于子罕，简公失其爪牙于田常，而不蚤夺之，故身死国亡。今无术之主，皆明知宋、简之过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事类者也。

宋君、简公等人没有提前察觉到臣下的反叛之心而导致“身死国亡”，韩非将其归因为“不察其事类”，即君主失去权势就如虎豹失去爪牙，必然受制于人，可知“察类”的重要性。在治理国家、选用贤才的过程中，《难势》也指出：

夫欲追速致远不知任王良，欲进利除害不知任贤能，此则不知类之患也。夫尧、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这里明显使用了“譬”的方式，来突出治理国家需要贤人，就像驾马车需要王良一样，如果“所养非所用”，必然会导致事倍功半。因此，国君要做到“故审名以定位，明分以辩类”（《扬权》）。因为大臣会用“类”来进行论述，即举相类似的事例来论证自己的观点，所以，就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辩类”，如何区分“类”与“似类”。为了应对“似类”的问题，韩非提出“似类则合其参”（《八经》），通过参验⁵来确定臣下所论是“类”还是“似类”。之所以要这样，是因为臣下往往会借用“似类”的说辞来为自己牟利，从而损害国家、君主的利益。《八经》提到：

奸之食上也，取资乎众，籍信乎辩，而以类饰其私。人主不履忿而待合参，其势资下也。

臣下通过“似类”来为自己谋利益，韩非认为损坏了君主的“势”，所以君主应该避免这样的事情发生。在《内储说下》中韩非明确指出亡国的“六微”，其中之一就是似类之事：

⁵关于参验，即“参伍之验”，学者们多将其解释为“叁伍之验”。如“‘参’，三也；‘伍’，伍也。谓所陈之事或三之以比物之情，或五之以合虚之数。”（[18]，第51页）梁启雄注：“‘参’借为‘三’，‘伍’，借为‘五’。‘比物’，谓把事物合并起来排比。”（[12]，第53页）张觉指出，“叁伍：即‘三’与‘五’，它们被用来泛指多而错杂，引申指将多方面的情况放在一起加以比较检验。”（[24]，第138页）简单说就是多次比对，明确其中的特征，进而对比两类事物是否为同类。

似类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诛，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是以门人捐水而夷射诛，济阳自矫而二人罪，司马喜杀爰骞而季辛诛，郑袖言恶臭而新人剗，费无忌教郤宛而令尹诛，陈需杀张寿而犀首走。故烧当廛而中山罪，杀老儒而济阳赏也。

似类之事会使君主判断失误，不能识别臣下的实际目的，以致臣子借机满足自身私利私欲，君主却以为是为国为民之举，最终损害了自身的统治根基。例如，文中提到的“杀老儒而济阳赏”事件：

魏有老儒而不善济阳君，客有与老儒私怨者，因攻老儒杀之，以德于济阳君曰：“臣为其不善君也，故为君杀之。”济阳君因不察而赏之。

（《内储说下》）

济阳君没有弄清楚门客攻杀老儒的真实目的，即二者之间存在私怨，轻信门客的论证，以为是为了自己利益才这么做。如此一来，本该受到惩罚的门客，反倒因假公济私而受到奖赏，“似类”之事的危害可见一斑。

韩非指出，为了判断是否为似类之事，必须行参验，即多方比对，去找寻事例之间是否有“类”的关系。在《难三》中，韩非通过列举管仲、寺人披的例子说明了“似类”之事的危害，不能轻信“似类”之言，而要行参验：

或曰：齐、晋绝祀，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钩之怨；文公能听寺人之言，而弃斩祛之罪。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后世之君明不及二公，后世之臣贤不如二子。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君不知则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贼，知之则以管仲、寺人自解。君必不诛而自以为有桓、文之德，是臣仇而明不能烛，多假之资，自以为贤而不戒，则虽无后嗣，不亦可乎！且寺人之言也，直饰君令而不贰者，则是贞于君也。死君后生臣不愧，而后为贞。今惠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贰”何如？

在齐、晋两国，因为有管仲和寺人披作为先例。如果有奸邪之臣的行为被君主发现，臣下可以拿管仲与齐桓公的例子来为自己开脱，即齐桓公、晋文公能够容忍管仲和寺人披，那么现在的君主也应该容忍有作乱行为的臣下。这里臣下显然是运用“类”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从而得出一个明显有悖常理的结论。有鉴于此，韩非认为，这种“类”的推理是不恰当的，因为后世之君，并没有桓公、文公的圣明，臣下也没有管仲、寺人披那样贤能，如果两者之间进行“类”的推理，就会导致“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最终导致的结果是“齐、晋绝祀”。所以，并不是任意两个相近的事例都满足“类”关系。

3 “连类”与思想论证

辩论可以让双方了解彼此的思想。因此,在辩论过程中,为了让对方理解、接受自己的思想,韩非使用“类”来为自己的思想进行论证。首先,在使用“类”的过程中,按照事例的性质,我们可以将韩非使用的“类”分为抽象的寓言故事和具体的历史事件。其次,韩非区分了“正类”与“反类”,从正反两方面出发,让自己的论证更加充分。再次,面对同为“正类”却得出不同结论时,韩非主张从法家立场出发,来判定“类”是否合理。

3.1 《韩非子》中“类”的应用

陈蒲清指出“诸子在宣传自己学说、游说诸侯的过程中,为了增强论辩效果,便引进各种历史实事和民间故事,并根据自己的观点作了加工,于是寓言便应运而生,并从偶一为之,发展到自觉的大量运用。”([2],第39页)《韩非子》中也有体现。韩非在为自己的思想进行论证时,也会涉及到对寓言故事的应用。韩非有使用以动物为主人公的寓言故事,如“涸泽之蛇”,也有以人物为主人公的寓言故事,涉及到著名的法术之士,如姜太公、秦昭王、申不害等等([2],第78-79页)。此处仅举一例,在《十过》篇,韩非为了突出“十过”的严重性,用了十一则寓言故事([2],第82页),其中,有九则根据历史实事改编,两则是民间传说,民间传说与历史实事相结合,使得论证更加生动且有说服力。

韩非使用历史事件对自身思想主张予以论证的情形很多,如在分析游说时指出“凡说之难:在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说难》),游说者的难处不在于认清形势,指出正确的做法,而在于揣摩君主的心思。韩非举了郑武公与关其思的事例来论证他的观点:

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说难》)

郑武公问臣下,哪个国家可以作为讨伐的对象,关其思指出胡国可以讨伐。但是郑武公为了麻痹胡国,使之不对郑国设防,对关其思的回答表露出明显的不满,甚至不惜直接杀了他,以此来显示郑国没有讨伐胡国的心思。在胡国放松警惕之后,郑国却一举消灭了胡国。韩非此处列举了历史上发生的事件,从郑武公或胡国君主的角度来看,表明了辨说乃至行为本身并不能如实反映论证者的心中所思,郑武公自身所思所想就是计划讨伐胡国,却在前期却以假装出来的说辞和行为来遮掩自己的真实意图,而这也凸显了韩非所述论辩之难在“在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说难》)的观点;若是从关其思的角度来看,他其实已经正确揣摩了

郑武公的想法,但却错在并不能灵活地将论证运用于现实政治的斗争需要,即不能“以吾说当之”,同时也印证了韩非所述“非知之难也,处之则难也”(《说难》)的思想。

韩非用寓言故事来说明自身观点、强化论证说服力的案例也不在少数。其中典型即如“守株待兔”的寓言:

是以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株之类也。(《五蠹》)

韩非认为,治理国家的方式不能一成不变,而应该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变化。韩非所处时代,儒者希望能够出现像尧、舜那样圣明的君主来治理国家,为了反驳这种论调,韩非举了“守株之类”,即圣人出现的概率很小,就像兔子撞了柱子那样。因此,就像农民不应该守株待兔,而需积极从事生产一样,国家治理也不应寄希望于尧舜之治那样的小概率事件,而应该完善法律制度,提出符合时代的治理方式。

在论证过程中,引用类似的事例,不仅可以增强文章的趣味性与可读性,也增强了论证的效果。韩非为了让自己的思想更易被接受,充分利用“类”进行思想论证。在此过程中,韩非也“完成了结构宏伟的‘寓言群’这种新体制”([2], 第77页)。在“寓言群”中,韩非使用“正类”与“反类”使得论证更强。

3.2 “正类”与“反类”

所谓“正类”,即支持结论的理由,展示采取这种措施所带来的好处。“反类”即反对结论的理由,揭示不采取这种措施将带来的害处。“正类”与“反类”集中体现于韩非的“经说”体中,即内外《储说》六篇。“内外储说”分“经”与“说”两部分,“经”的部分是“首先概括地指出所要说的道理,然后用‘其说在某事、某事’的简单词句,在历史上约举历史故事以为证”,“‘说’的部分把‘经’文中所约举的历史故事逐一详尽地来叙说一些”。([6], 第226页)若是对韩非的“经说”体予以进一步辨析,则可以发现其中的论证或叙说方式,往往还存在着“说在”与“患在”的区别。“说在”是用事例从正面证明自身的观点,而“患在”即从反面着手,显示如果不按照韩非所说去做,会出现哪些不良后果。如《外储说左下》所载:

小信成则大信立,故明主积于信。赏罚不信,则禁令不行。说在文公之攻原与箕郑救饿也。是以吴起须故人而食,文侯会虞人而猎。故明主信,如曾子杀彘也。患在尊厉王击警鼓与李愬谩两和也。

此处韩非为了论证“信”的重要性，分别列举了“文公之攻原”等“正类”事例，以证明只有讲信用才能取得成功，以及“患在尊厉王击警鼓”等“反类”事例，以表明历史上不遵守信用所造成的恶果。其中文公攻原之事为：

晋文公攻原，裹十日粮，遂与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击金而退，罢兵而去。士有从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群臣左右谏曰：“夫原之食竭力尽矣，君姑待之。”公曰：“吾与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为也。”遂罢兵而去。原人闻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无归乎？”乃降公。卫人闻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无从乎？”乃降公。孔子闻而记之曰：“攻原得卫者，信也。”（《外储说左上》）

晋文公攻打原国，并且约定了十日为期限，如果十日没有攻取，就班师回朝。哪怕是再稍加坚持便能取得成功，也要坚守自身信诺而不为所动。结果因为晋文公的守信，让原国的百姓敬重而甘心投降。以上，是韩非借由“正类”来论证守信的重要性。与之相对，他还专门以“反类”来说明不守信的危害：

楚厉王有警鼓，与百姓为戒，饮酒醉，过而击，民大惊。使人止之，曰：“吾醉而与左右戏而击之也。”民皆罢。居数月，有警，击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号而民信之。（《外储说左上》）

厉王在酒醉之后击鼓，然而并没有什么紧急的事情发生，导致失信于民，结果在真正有危机的时候，却“击鼓而民不赴”，这显然是不守信用的害处。综合正反两面的事例，无疑清楚地揭示出君王守信的重要性。

总之，单纯从“说在”的角度，以“正类”的事例进行论证，说服效果难免有所限制，因为“说在”只是证明了“有之必然”，并没有证明“无之必不然”。或许也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韩非通过添加“患在”，即列举与自己所要证明的观点相反的“类”，来说明如果从相反的角度出发，会招致什么样的恶果，进而从反向强化了论证的说服力。

3.3 看似“矛盾”的类

因为“类”论证并不是必然的，即使都使用正确的“类”来论证，也可能会导出不同的结论。亚里士多德指出，在使用范例进行论证的过程中，论证者需要根据自身需要来选择不同的范例，选择的核心标准是对自己的论证有利，而对对手有害，“如果你的对手使用了种种范例，必须指出他们引证的事例乃是出于某种机遇偶然发生的，并声称这些活动的产生实属罕见，而你所说的那些活动却时常发生，这就是使用范例的方法。如果我们援引那些不合常理的事例，必须尽量广泛收集网罗，并通过枚举表明，它们发生的可能性并不比那些通常易于发生的事

情更小”〔21〕,第248页)。因此,如何选择最能支持自身结论合理性的“类”,同时准确意识到其它“类”所存在的问题,也是用“类”来展开论证需要考虑的。

有鉴于此,韩非在区分“正类”与“反类”之后,还进一步对同为“正类”却得出相反结论的论证进行了审查。这主要表现在《难四》篇中。韩非的“难体文”主要有四篇,从《难一》至《难三》,韩非只是有一个“或曰”来评论,但到了《难四》,他提出了两个“或曰”,即假想存在一种论点,对另一种论点进行点评和反驳。重要的是,这两种论点之间涉及到同为“类”的事例,却得出相反结论的问题。试看《难四》中的一例:

卫灵公之时,弥子瑕有宠于卫国,侏儒有见公者曰:“臣之梦践矣。”公曰:“奚梦?”“梦见灶者,为见公也。”公怒曰:“吾闻见人主者梦见日,奚为见寡人而梦见灶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当也;人君兼照一国,一人不能壅也。故将见人主而梦日也。夫灶,一人炆焉,则后人无从见矣。或者一人炆君邪?则臣虽梦灶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鉏,退弥子瑕,而用司空狗。

或曰:侏儒善假于梦以见主道矣,然灵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雍鉏,退弥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爱而用所贤也。郑子都贤庆建而壅焉,燕子哙贤子之而壅焉,夫去所爱而用所贤,未免使一人炆己也。不肖者炆主,不足以害明;今不加知而使贤者炆己,则必危矣。

或曰屈到嗜芰,文王嗜菖蒲菹,非正味也,而二贤尚之,所味不必美。晋灵侯说参无恤,燕哙贤子之,非正士也,而二君尊之,所贤不必贤也。非贤而贤用之,与爱而用之同;贤诚贤而举之,与用所爱异状。故楚庄举叔孙而霸,商辛用费仲而灭,此皆用所贤而事相反也。燕哙虽举所贤,而同于用所爱,卫奚距然哉。则侏儒之未见也,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见之后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也。曰“不加知而使贤者炆己,则必危”,而今以加知矣,则虽炆己,必不危矣。

此处提及的事件是,卫灵公听了侏儒的谏言,意识到弥子瑕在卫国对国君的危害,从而罢黜了弥子瑕的职务,启用司空狗。对此,有人认为,卫灵公的行为并没有真正让自己受益,因为将弥子瑕换成司空狗,其实依旧“未免于一人炆己”,正如“郑子都贤庆建而壅焉,燕子哙贤子之而壅焉”。在郑、燕两国所发生的事例中,君主都是像卫灵公一样,“去所爱而用所贤”,以致最终并不能真正让君主免于被人蒙蔽的结果。而且,“去所爱而用所贤”的做法,甚至可能让君主遭受更大损害,如弥子瑕的行为之所以能被侏儒发现,是因为弥子瑕能力有限,现在任用更有能力的人,但君主治理能力没有提高,反倒使君主更容易被蒙蔽。针对上述“类”的推论,韩非从两方面进行了反驳:第一,指出上述“类”论证存在问题,子之并非“正士”,“贤子之而壅焉”的燕子哙并不能与“去所爱而用所贤”的卫灵公相“类”,因此,也就不能得出卫灵公的做法是错误的主张;第二,韩非列举了“楚

庄举叔孙而霸，商辛用费仲而灭”的“类”来反驳“用所贤”受到蒙蔽的观点，用贤人会导致不同的后果，此处卫灵公虽然用了司空狗，但是“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见之后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也”。这也符合韩非的知人用人之术。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论证与“似类”不同，其一，“似类”之事是有比较明确的界定方式，但是这里的两个“类”论证之间并没有一个清晰的界限，子之是否为贤人是有争议的，韩非对子之的判断属于价值判断；其二，这里两个“类”的论证目的是为了明确卫灵公的做法是否正确，而不是用于表明其中之一混淆了公私之利，所以不能被视作“似类”之事。

其实，从韩非选取例子论证的过程可以发现，韩非对于“类”的选取往往并不针对事例本身，而是为了服务于自己的论证，增强自我主张的说服力。如此一来，难免会出现一些看似矛盾的情形，比如，韩非在一处会肯定管仲的行为，但另一处却对管仲加以否定。在《十过》篇，韩非为了论证自身所持“过而不听忠臣”的观点，曾列举了管仲对齐桓公的例子。齐桓公在管仲生病后问他：“如果有什么意外，将来谁可以接任你的职位呢？”针对桓公提出的鲍叔牙、竖刁、开方三人，管仲认为鲍叔牙“刚愎而上悍”、竖刁“其身不爱，安能爱君”、开方“其父母之不亲，安能亲君”，三人都不能行辅佐君主之业，唯有隰朋可以任用。在管仲死后，齐桓公并没有听取他的建议任用隰朋，而是任用竖刁，最终出现桓公“身死而三月不收”的悲惨结局。借由这个事例，韩非论述了“过而不听忠臣”的害处。在此事例中，韩非对管仲及其言论，无疑是持肯定褒奖的态度，表达了他对识人之明的高度认可，如果管仲的话语为“无术之言”，是不值得被君主听取的。与之相对，在《难一》篇中，韩非为了论证法、术、势治国思想的合理性，同样以管仲为例证，却完全持一种否定的态度。因为，在韩非看来，管仲的相关言论为“无度”之言，管仲没有把握法术之治的核心，明主之道应该通过设定赏罚的标准来规范臣下的行为，“信赏必罚”，使得奸无所生，而不应该关注臣下个体的行为。显然《难一》篇中的管仲是作为“反类”出现的，甚至可以说，正是因为管仲没有把握“法、术、势”之治核心，才导致齐桓公最终“身死三月而不收”。

借由上文所述可知，韩非在使用“类”进行论证时，最终标的都在于服务自己的论证目的。这种态度和办法，除了可以在他对管仲的不同评价得见外，还能从他对孔子形象的非常规设定中得到印证。在《内储说上》所言：

鲁人烧积泽，天北风，火南倚，恐烧国，哀公惧，自将众趣救火。左右无人，尽逐兽而火不救，乃召问仲尼，仲尼曰：“夫逐兽者乐而无罚，救火者苦而无赏，此火之所以无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赏，救火者尽赏之，则国不足以赏于人，请徒行罚。”哀公曰：“善。”于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兽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

韩非让孔子通过“罚”治民，达到救火的目的，显然只是为了通过举这个例子来说明“行罚”的重要性，如果单纯纠结于孔子是否会有这样的行为，显然是不恰当的。正如陈少明在分析《庄子》中的孔子形象时候指出的：“让一个品德高尚且声望较高的孔子，表达对原来与之对立的观点的认同，比一味站在敌对的立场上进行攻击，对思想的传播会更有效。”〔4〕韩非在论述法家思想的过程中，通过举孔子之类，同样应该被视作增强自身论证说服力的一种策略。

4 “连类比物”与中国古代推类

先秦诸子普遍会使用“类”来论证自家思想，以期增强说服的效果。虽然研究者们基于不同的逻辑观，对“推类”本质的解答会有所出入，⁶但对“推类”在先秦诸子论证中的作用却有着相当的认同。当然，关于“类”的选取，先秦诸子基于自己的主张，往往会各有侧重。在墨子的论证中，“举他物而以明之”的“辟”（《墨子·小取》），所举事例大多是与日常生活实践相关。如：

子墨子谓鲁阳文君曰：“今有一人于此，羊牛刍豢，维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胜食也。见人之作饼，则还然窃之，曰：‘舍余食。’不知日月安不足乎？其有窃疾乎？”鲁阳文君曰：“有窃疾也。”子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旷芜而不可胜辟，呼灵数千，不可胜，见宋、郑之闲邑，则还然窃之，此与彼异乎？”鲁阳文君曰：“是犹彼也，实有窃疾也。”（《墨子·耕柱》）

墨子为了劝谏鲁阳文君不攻打宋、郑两国，直接举普通人的“窃疾”为例证：自己的食物已经吃不完了，但还是要偷别人的食物，由此引导鲁阳文君自己得出相应的结论：这样的行为是不正常的。以此为基础，墨子指出，有吃不完的食物还去偷窃，与有广阔的国土还要去攻打宋、郑二国，二者之间是类似的，所以应该有同样的结论，即鲁阳文君攻打别国是不合理的。这个论证基于墨子的“非攻”主张。墨子提出的“异类不比，说在量”，主要关注的还是不同类的事物，如木与夜谁长，这个异类更多的是集中在自然科学领域，不会受价值立场的影响。

庄子在使用“类”进行论证时，开始使用拟人化的动植物形象，如《庄子·秋水》篇所载：

惠子相梁，庄子往见之。或谓惠子曰：“庄子来，欲代子相。”于是惠子恐，搜于国中，三日三夜。

庄子往见之，曰：“南方有鸟，其名为鹓鶵，子知之乎？夫鹓鶵，发于南海而飞于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于是鸱得腐鼠，鹓鶵过之，仰而视之曰：‘吓！’今子欲以子之梁国而吓我邪？”

⁶关于对先秦时期“类”的研究，可以参看文献〔9, 11, 16〕。

面对惠施的怀疑，庄子没有直陈自己对功名利禄的不屑，而是举相类的事例，通过展现鸛鵂对腐鼠的态度来表达自己的对功名利禄的看法。曾昭式指出，先秦诸子普遍使用的譬式论证，庄子成为“寓言”，“其特征为用人们熟悉的事例来论证自己的主张”（[23]，第87页）。庄子认为，使用寓言进行论证时，需要与自身的立场相吻合，“赞同与自己相同的观点，反对和否定与自己不同的观点”，庄子的“寓言”论式结构为“主张+寓言”（[23]，第87-88页）。韩非的论式也继承了“主张+寓言”的论式结构，且更加全面，寓言数量更多，形成了规模宏大的寓言群来论证自己的思想。

儒家的论证多关注政治、伦理等方面。孔子提出了“能近取譬”，“譬式论证就是用日常生活中的经验知识来说明抽象的道理”（[23]，第102页）。孟子提出了“类同”以及“不知类”的后果。孟子所说的类是“物类，经验类，指相似，大体相同”，孟子也从政治危害性出发，强调了“知言”的重要性（[23]，第107-108页）。荀子则提到“推类而不悖”，将推类与名学结合应用到社会政治领域，荀子在批评老子、宋钘等人时，指出：

凡语治而待去欲者，无以道欲而困于有欲者也。凡语治而待寡欲者，无以节欲而困于多欲者也。有欲无欲，异类也，生死也，非治乱也。欲之多寡，异类也，情之数也，非治乱也。欲不待可得，而求者从所可。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从所可，所受乎心也。所受乎天之一欲，制于所受乎心之多，固难类所受乎天也。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恶死甚矣；然而人有从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故欲过之而动不及，心止之也。心之所可中理，则欲虽多，奚伤于治？欲不及而动过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则欲虽寡，奚止于乱？故治乱在于心之所可，亡于情之所欲。不求之其所在，而求之其所亡，虽曰我得之，失之矣。（《荀子·正名》）

此处，荀子明确提出了“异类”的观点，欲望的多与少，是不同类的问题，不能简单的将其归为一类。在荀子看来，类的选择的根基在于“正名”，正名之后，确定名之所指，才能区分类与异类。“荀子的‘用名’是圣人、士君子在‘言’‘辩’中如何正确使用荀子之‘道名’（如‘礼、法’等），其‘用名’规则：遵循荀子的政治主张和价值取向”（[23]，第121页）。从“名”到“类”的过渡被韩非所继承。

韩非的推类思想突出了从“名”“辞”“说”“辩”的过程，其中，推类主要集中于说与辩。但是，“名”是说与辩的根基。韩非认为，辩论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名”的不明确，导致了歧义，进而产生了论辩，要避免这种现象，必须从根源解决“名”的问题，即达到“名正物定”的效果。韩非的“形名”即从法家的价值立场出发“正名”，作为法家，最重要的莫过于“法、术、势”三者的内涵。正名之后，类与似类即可以诉诸被正的“法、术、势”之名来判定。这是韩非对荀子

正名思想的继承与发扬，正名与推类的结合。至于论证的形式，韩非发展了“经说”体，充分展现了“连类比物”的论证方式。

韩非综合了墨子、庄子、荀子的推类方法，同时应用历史故事与寓言，并且融合了荀子的名学参验思想，以求让自身的论证更加有说服力。荀子关注类的使用，关注参验，但相较韩非，荀子并未强调进言方式对论证、说服效果的影响。荀子的论证有理想色彩，即假定君主作为圣人，是理性的，不会受到情感的影响。但韩非不同，韩非意识到，君主是常人，会有情感，不同的进言方式会产生不同的效果。《韩非子》中多处运用“类”来进行论证，为此，韩非在文中提到要“知类”“察类”，尤其是要认清“类”与“似类”的关系。臣下经常会使用“似类”来以公谋私，以致损害君主的权势和国家的法律。对此，君主应该通过“参验”之法予以辨别：“似类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诛，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

明确“类”与“似类”之后，韩非对于正确的类也有区分。首先，在论证过程中，为了说明自己所提主张的重要性，韩非经常会从正、反两方面举“类”，以彰显“有之必然”和“无之必不然”的逻辑。这一论证模式，尤其体现在《内外储说》中“说在”与“患在”这对上。例如，在论证“诚信”的重要性时，韩非分别列举了讲信用和不讲信用的不同结局。其次，在“正类”与“反类”之外，还会遇到一种情形，即看似同一种“类”的事件会导出不同的结论。对此，韩非主张诉诸法家的思想预设，即通过诉诸于法家的思想预设，通过判断“类”是否符合“法、术、势”理念，来决定哪个类是正确的，从而论证自己的主张。

类比推理的不确定性，不同的价值倾向会导致对“类”与“似类”判定不同，这也导致了论证与说服之间的不同，在一方视角下强的论证，反方看来不一定是强的，虽然最终可能会陷入“此一时是非，彼亦一是非”的境地，因此，让听众接受自己的价值立场，或者让听众保持中立的态度，对于推行自己的学说至关重要。因此，韩非也特别注重游说，游说进言过程中，“连类比物”也是常见的方式。对于较为中立的听众来说，从游说的角度出发，强的论证可能会更加有效的影响听众。韩非的“连类比物”论证思想突出体现了先秦名学与辩学的结合，从“名”“辞”“说”然后到“辩”，以此来影响君主的行为，达到推行法治的目的。韩非构造了规模庞大的寓言群，来论证自己的思想。法家价值特征与论证、游说目的互相影响，最终形成了韩非独特的论证方式。

参考文献

- [1] R. H. Johnson and J. A. Blair, 2002, “Informal logic and the reconfiguration of logic”, in D. M. Gabbay, J. Siekmann, J. V. Benthem and J. Woods (eds.), *Studies in Logic & Practical Reasoning: Handbook of the Logic of Argument and Inference*, Vol. 1, pp. 339–396,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 [2] 陈蒲清, 中国古代寓言史(增订本), 1996年,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 [3] 陈启天, 增订韩非子校释, 1969年,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 [4] 陈少明, “经典世界中的人、事、物——对中国哲学书写方式的一种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 2005年第5期, 第57-67、205页。
- [5] 崔磊, 韩非名学与法思想研究, 2013年,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6]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 中国思想通史, 1957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7] 黄朝阳, 中国古代的类比: 先秦诸子譬论, 2006年,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8] 焦循(著); 沈文倬(点校), 孟子正义, 2017年, 北京: 中华书局。
- [9] 晋荣东, “推类等于类比推理吗?”, 逻辑学研究, 2013年第4期, 第60-78页。
- [10] 鞠实儿, “广义论证的理论与方法”, 逻辑学研究, 2020年第1期, 第1-27页。
- [11] 李巍, “逻辑方法还是伦理实践?——先秦儒墨‘推类’思想辨析”, 文史哲, 2016年第5期, 第115-125、167-168页。
- [12] 梁启雄, 韩子浅解, 2009年, 北京: 中华书局。
- [13] 刘沅(著); 谭继和、祁和晖(笺解), 十三经恒解(笺解本)·礼记恒解, 2016年, 成都: 巴蜀书社。
- [14] 太田方, 韩非子翼毳, 2014年, 上海: 中西书局。
- [15] 汪奠基, 中国逻辑思想史, 1979年,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16] 王克喜, “‘推类’问题散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第2期, 第68-75页。
- [17] 王叔岷, 史记斟证, 2007年, 北京: 中华书局。
- [18] 王先慎(撰); 钟哲(点校), 韩非子集解, 2013年, 北京: 中华书局。
- [19] 温公颐, 先秦逻辑史, 1983年,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 吴保平, 韩非刑名逻辑思想的渊源及社会功能研究, 2019年, 北京: 学习出版社。
- [21] 亚里士多德(著); 颜一、崔彦强(译), 修辞术·亚历山大修辞学·论诗, 2003年,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2] 曾昭式, “论先秦逻辑的价值特征”, 哲学研究, 2015年第10期, 第121-126页。
- [23] 曾昭式, 先秦逻辑新论, 2018年,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24] 张觉, 韩非子校疏, 2010年,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25] 张觉等(译注), 韩非子译注, 2016年,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26] 张立文, 中国学术通史(先秦卷), 2004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27] 张晓光, 推类与中国古代逻辑, 2012年,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28] 张晓芒, 先秦诸子的论辩思想与方法, 2011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29] 周钟灵, 韩非子的逻辑, 1958年, 北京: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执子)

Frequently Illustrated and Continuously Analogized —A Study of Han Feizi's Thought of Argumentation

Mengyun Wu

Abstract

“Frequently illustrated and continuously analogized” is one of the key features of *Han Feizi*. In his arguments, Han Fei realises that the choice of “Lei” is not arbitrary, but requires a determination of whether things are related to each other.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strength of his own argument and point out the weaknesses of his opponent's, Han Fei suggests that it is the nature of things that should be compare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Lei” is reasonable. Han Fei enhances his persuasion by citing both “Zheng Lei” (reasons to support the conclusion) and “Fan Lei” (reasons to oppose the conclusion). Realising that for the uncertainty of the argument by using “Lei”, examples of the same category may be interpreted differently to support opposite conclusions, Han Fei resorts to the ideas of “Fa, Shu, Shi” to determine the arguments, and only the “Lei” that conforms to legalist thought is accepted, which highlights the value character of the argument.